

毛 矛 著



可以戲集

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

然至日晚必歸饕者，塵飯塗

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

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

為治也。

毛 矛 著

可 以 戲 集

古吳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以戏集 / 毛矛著. —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80733-669-3

I. ①可… II. ①毛… III. ①经学—文集 IV.
① Z1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23317号

责任编辑: 陆月星

装帧设计: 陆月星

责任照排: 韩雅萍

责任校对: 张 蕾

书 名: 可以戏集

著 者: 毛 矛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c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印 刷: 苏州日报印刷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4.5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33-669-3

定 价: 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512-65640827

序

這是我近年來經學文章的結集。

《四仲中星與孫星衍的謬誤》是說尚書的。《禮經釋筭解》是說禮經名物的，《周禮中的婚姻法》、《周禮中的商稅》、《井田溝洫法求是》則是談制度的。《春秋決獄纂說》、《訂誤一則》、《左氏不可盡信》三篇是關於今文春秋學的。《三統曆統術解義》、《紀術解義》上中下、《歷術甲子篇衍義》諸篇，按照劉歆“七略”的分類，應歸入“數術略”“曆譜”類，但是算做解釋象數易學的文章似乎也可以。《論語漢誼》、《問玉篇補誼》是說今文論語的。

至於文集的命名，取自韓非外儲說左上，“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戟，然至日晚必歸饌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慙，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

是為序。

目 次

序

四仲中星與孫星衍的謬誤	001
禮經釋筭解	006
周禮中的婚姻法	009
周禮中的商稅	018
井田溝洫法求是	023
春秋決獄纂說	056
訂誤一則	066
左氏不可盡信	068
三統曆統術解義	070
紀術解義上	086
紀術解義中	098
紀術解義下	109
歷術甲子篇衍義	120
論語漢誼	134
問玉篇補誼	138



四仲中星與孫星衍的謬誤

《尚書·堯典》說：“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鄭康成的注說：“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漏者齊也。”“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星鳥，鶉火之方。殷，中也。春分之昏，七星中。”“星火，大火之屬。仲夏之昏，火星中。”“虛，玄武中虛宿也。秋分之昏，虛星中。”“昴，白虎中宿也。冬至之昏，昴星中。”（中星，指中天之星，即距離天頂較近的星。）

《堯典》的文字本來甚是明白，鄭康成的注大部分沿襲了其師馬融的尚書注，注解得也很清楚。唯一存在的問題是《堯典》的記載和《小戴記·月令》的記載存在著矛盾。《月令》的記載是“仲春之月，昏弧中”，“仲夏之月，昏亢中”，“仲秋之月，昏牽牛中”，“仲冬之月，昏東



辟中”。傳統經典中相互抵牾之處本不算少，過去的注疏家一般持兩種態度，或則辨明，或則牽合。江聲的《尚書集注音疏》採取了前一種態度，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則採取了後一種。

吳縣人江聲撰《尚書集注音疏》。江藩《漢學師承記》推為：“先生出而集大成，豈非伏孔馬鄭之功臣乎？”但是通行並不廣，中華書局整理的“標點本十三經清人注疏”，收了《尚書今古文注疏》，並未收江氏的《集注音疏》。主要原因是“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說文》改字，不便學者循誦”。（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序）江氏本人也承認：“其得之者，以字不通俗而不能閱者有之。”其實，江氏之疏是十分優秀的，孫氏《今古文注疏》對《集注音疏》也多有因襲。

關於《堯典》的記載和《小戴記·月令》記載的抵牾，江氏認為：“蓋恒星又行於天，六十九年彊半而移一度。則日躔於恒星，又六十九年彊半而差一度。《月令》周公所作，又為秦相呂不韋竊改，距堯舜千九百餘年，故恒星移二十餘度。故遲二十餘日，至季春而昏七星中。”江艮庭先生很清楚地說明二者記載的抵牾是因為存在“歲差”。

“王肅不知恒星之右旋而誤認中星終古不變。遂據《月令》中星以說《尚書》，謂此星鳥星火等皆說季月，仲月則猶未中。肅未見《夏小正》乎，不知天文又不能考古，何異





蟪蛄不知春秋。”江艮庭先生是吳派樸學的正宗，對王肅的批評是很辛辣的。王肅的尚書注以“日中日永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月”，並沒有得出正確的解釋。有意思的是，《偽孔傳》的作者認為“舉中則七星見可知”。並不去牽扯中星這個麻煩話題，而說是“一方七宿盡見”。清儒多因王肅好作偽，乾脆就將《偽孔傳》的作者說成是王肅。其實，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王肅倒是頗有些冤枉，以上即王肅與偽孔歧異之一例。

所謂歲差，即恒星年与回歸年的时间之差，也就是古人所說的：“天自為天，歲自為歲。”地球自轉軸在日月行星的引力作用下，約26000年繞黃道軸旋轉一周，這就是歲差現象的成因。由於地軸的繞轉，春分點（或冬至點）每年沿黃道西移約50.2秒。就是71年8個月差一度（依中國古度，70.64年差一度）。由於中國古代以赤道坐標系為參照系，因此其所言歲差實質上是黃道沿赤道向西退行。

與江艮庭先生相反，孫星衍始終秉持著不相信歲差的態度，意圖在某種程度上將《月令》與《堯典》的記載牽合為一。他在晚年著作《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說：“古無歲差之說，故鄭氏以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是中星不同。”立論的依據是《月令》孔穎達疏引《鄭志》：

“鄭答孫顥，星火非謂心星也。卯之十三度總為大火。其曰大火之次有星者，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這裡



存在兩個問題。首先，《鄭志》是後人追錄，間有與鄭注不甚相合的地方，未必能得鄭君的本意。其次，鄭君生當東漢季年，對歲差現象不瞭解也並不奇怪。東漢的賈逵，根據觀測記錄，認為冬至點應當在斗二十一度，而非古歷以為的牽牛初度。這固然是“歲差”說的濫觴。但直到東晉成帝時人虞喜纔系統論述了歲差，“堯時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餘年，乃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至。”（《宋史·律歷志》）“虞喜覺之，使天為天，歲為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使五十年退一度。”（《新唐書·歷志》）另外，孫氏還引用《呂覽》的例子來證明“此先秦人說黃帝時日躔與周時無差之證”。然而天算之學，後出轉精。先秦推步法術十分疏闊，本不能作為證據使用的。

拒絕採用“歲差”說註釋《堯典》是孫氏一貫的態度。他在早年和江聲的通信中（《問字堂集》卷四《答江處士聲書論中星今古不異》）說：“足下解中星，必以為今古之異，蓋泥後世歲差之說。”他另列舉了兩條理由，一是“古人言昏，不審為日入之初，或兼戌亥二時”。意思是今人並不能確定“昏”到底是怎樣的時間段，故而不能確定古時昏中星的位置，歲差也就無從確認。此種不可知論殆不值一駁。帝堯時代的天象觀測記錄固然有不夠精準的遺憾，但無可否認，正是依據自帝堯時代起，不斷精確的觀測記錄，“歲差”現象纔最終得以確認。另一條理由涉



及斗建，孫氏持斗有九星說。斗有九星出自《素問·天元紀大論》，“九星縣朗，七曜周旋”，王注“上古九星縣朗，五運齊宣。中古標星藏匿，故計星之見者七焉”，則斗有九星說實在玄妙得可疑。我並非此道的信徒，存而勿論可也。近年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日書》也有九星之說，學者認為其作用在於星占，與實際天文觀測無關。（《中國古代天文學辭典》北斗條）

尤其令人遺憾的是，孫星衍還把歲差的不可信從歸為“西法”之失。的確，古希臘天文學家希帕恰斯在公元前2世紀最早證實了歲差的存在。但是，東晉人虞喜也獨立證實了歲差現象。之後祖沖之、何承天相繼援引其說入歷。唐人僧一行更是用歲差說完美解釋了《堯典》的四仲中星。這些，作為知名樸學家的孫氏恐怕並非不瞭解。

總之，孫星衍因為偏見產生的謬誤，是與乾嘉樸學“實事求是”的宗旨相違戾的。



禮經釋筭解

禮經《鄉射》：“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為純。”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案，《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筭，《說文》“長六寸記曆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別有“算，數也”。“祿，明視以筭之。”竝字異音同。“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鄭注：“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為從。古文縮皆為蹙。”案，縮蹙古音皆為尤幽部入聲，聲類亦復相近，宜其得通假也。古文蓋孔壁古本。“每委異之。”鄭注：“易校數也。”“有餘純則橫於下。”鄭注：“又異之也，自近為下。”“一筭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鄭注：“奇猶虧也，又從之。”

禮經《大射》文與此略同。

《小戴記·投壺》文（鄭君《三禮目錄》“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屬曲禮之正篇”，鄭君“曲禮”即禮經，亦即今所謂儀禮者也。蓋漢興，後得禮經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





因合於禮記耳。今大小戴記皆有投壺，文小異。）“卒投，司射執餘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曰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有勝則司射以其筭告曰：‘某黨賢於某黨，賢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鄭注：“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它如右獲。”蓋約《鄉射》、《大射》文釋此也。

禮經釋筭皆以“奇耦從橫”相為變，斯則籌算布筭之濫觴也。（《史記·曆書》索隱引《世本·作篇》謂“隸首作算數”竊恐不然也。）《孫子算經》曰：“凡筭之法，先識其位，一從十橫，百立千僵，千十相望，萬百相當。”（僵，《說文》“儼也”，即橫，千與十同，萬與百同）《夏侯陽算經》益之曰：“滿六以上，五在上方，六不積筭，五不單張。”布筭之術於此殆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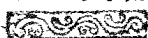
鄉射禮記說筭長“尺有握”。握，四寸也。逸禮《投壺》謂“筭長尺二寸”，此射筭與投壺筭也。若常筭，則《漢書·律歷志》謂：“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枚而成六觚為一握。”與前所引《說文》合。甄鸞注《數術記遺》謂：“長四寸，以效四時，方三分，以象三才。”《隋志》謂：“廣二分，長三寸。”浸失舊範矣。宋元





以來，籌算蹶而珠算興，斯亦易道變遷之理也。子曰：“禮失求諸野。”布筭之象，惟嵎夷“浮世繪”或略存古制。

又，岐山鳳雛村西周甲組建築基址西廂房2號房的11號和31號窖穴（出土西周甲骨的窖穴）曾經出土角質圓棒九百五十九枚，完整者七百五十二枚，略殘者二百零七枚。劉亮（《周原遺址出土的圓柱形角器初考》，《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認為這些圓柱形角器是我國最早的算籌，可能是文王演周易的算籌實物，因為它具有與王室甲骨刻辭同等重要的價值，與甲骨卜辭有同類用途和直接關係，故二者一起藏入龜室。謹案，其說蓋非也。筮法例以蓍草，以筭演易，其說無徵。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太史“正歲年以序事”，彼筭蓋太史治歷之具也。



周禮中的婚姻法

一直想談談周禮的井田溝洫制度（土地法）和次布總布質布罰布（商業稅法），因為制度比較複雜一些，所以還是先說周禮中的婚姻法試試。

因為《周禮》這部書的真贋爭議太大，且牽涉到今古文的論難，本來是不想置喙的，但開篇不說，自後的文章恐怕有無本之木之虞，所以還是簡略地說下我謏陋的看法。

《周禮》的初起，古文學家有兩種看法，一種是，馬融認為：“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岩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周禮序廢興》引馬融《傳》）《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



之屬。”《左傳序》孔疏說：“河間獻王獻古文尚書及周官。”則似乎漢代秘府所藏就是河間獻王所獻了。另一種是馬融弟子鄭君康成的說法，以為周官經和古文禮、古文記同出孔壁（《六藝論》）。至於認為周禮是大聖周公致太平的遺跡，則古文學家自劉歆始從無異議。

今文學家的看法認為《周禮》是“六國陰謀之書”，代表人物是今文先師何邵公、臨孝存。

周禮制度的可疑確實不少，比如說分封諸侯，和孟子所說相差懸絕。再者，古文學家奉若拱璧的另一部書《左傳》可以板上釘釘地說絕不像漢代古文家以為的那樣，是左丘明的手筆，而很有可能是六國人所作（近代古文學巨擘章太炎先生也承認《左傳》可能是吳起所作）。本人一向是今文學的擁躉，對《周禮》的真贗存在疑問，但近來態度已頗有轉向。

首先，我認為，荀子說：“刑名從商，爵名從周。”傳統經典中，惟《周禮》這部皇皇的法典當得起這種評價。作為今文學根基的《王制》至少在設官的詳備、禮文的繁縟上難以望其項背。

其次，我認為，《周禮》、《孟子》的差互還是攔起來為妙，所謂攔起來，即各存其說。《周禮》的正確不一定意味著《孟子》的謬誤，《孟子》的正確也不是意味著《周禮》的謬誤。非黑即白的二元論本身則是應當摒棄的。





《周禮》、《孟子》的差互為什麼會存在，以及差異背後的未知，財是我們應關注的。

最後，我來介紹一些比較平情的觀點，我最近的思想也受了這二位很大的影響。首先是朱熹，“《周禮》只疑有行未盡處。看來《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今時宰相提舉敕令，豈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卻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為之。又官名與他書所見，多有不同。恐是當時作此書成，見設官太多，遂不用。亦如唐六典今存，唐時元不曾用。”（《朱子語類》卷八十六禮三）把《周官》和《唐六典》類比，絕妙的思想。另一位是劉師培，他以為：“東西二周疆理則殊，洛邑鎬京禮文復判。”（蒙文通《經學抉原》引其師說）劉申叔把《周禮》和《孟子》、《王制》、《公羊傳》的差異，實質上也是今文學和古文學的差異，歸因于周代政治體制的變動。我現時最為支持此觀點，比較符合實際，也有效地避免了陷入廖季平所擔憂的今古學“一山二虎相鬥不休”的窘境。

閒話到此為止，周禮中的婚姻法主要見于“地官”“媒氏”。





首先是戶籍制度。“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鄭司農云：“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按照鄭眾的說法，嬰兒在出生三月取名後，即須至媒氏處登記備案。約略相當于戶籍資料管理。據瑞安孫仲容先生《周禮正義》，媒氏與“秋官司寇”屬官“司民”為官聯（“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我認為大部的戶籍資料管理工作還是由司民職承擔，因為媒氏只有“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的編制，力量稍顯薄弱。在《周禮》的理想政治運作體系中，賦稅、農田水利、軍事防衛三合一，亦兵亦農亦水利。三合一的關鍵在於井田制，在於平均授田。而不清楚的瞭解王畿內乃至天下的戶數，授田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周禮》財在戶籍管理上建構了精巧的制度。又，《小戴記》內則，“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亦是講述新生人口登記註冊的過程。

馬融認為：“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其實，商君之法注重耕戰，頗有淵源於周禮者，《商君書·去彊第四》云：“舉民眾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無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則彊。”“彊國知十三數，竟內食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蕘之數。

